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8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长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嘉强荟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提名李润华先生、郑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李润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郑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董事及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马真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董事及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召开时间为2025年8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4)。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8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及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选董事

因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重整事项后工作安排调整的原因,前期卢奇茂先生、章凯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预重整期间公司与中信资本(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资本")签署的《预重整投资协议》相关约定,经中信资本指定投资主体即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嘉强荟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润华先生、郑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润华先生、郑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经本次非独立董事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非独立董事补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4)。

二、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鉴于夏立国先生前期辞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职务,为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马真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马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李润华先生

李润华,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18年1月,任中信银行深圳分行部门副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2018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行长;2021年11月至2024年12月,先后担任中信银行深圳分行风险管理部兼授信审批部总经理、中信银行深圳南油支行行长;2025年至今,在深圳嘉强荟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岗位。

截至目前,李润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嘉强荟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公司任职,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郑雅女士

郑雅,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开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苏格兰皇家银行(中国)北京分行财务经理;现在深圳嘉强荟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岗位。

截至目前,郑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嘉强荟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公司任职,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马真女士

马真,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本科学历。历任大金空调技术(广州)有限公司、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清科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2020年12月入职公司工作。

截至目前,马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83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选举产生。 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程序比照前款执行。违反本条规定而做出的选举、更换、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决议无效。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选举产生。 罢免董事长的程序比照前款执行。违反本条规定而做出的选举、更换、罢免董事长的决议无效。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章程修订事项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84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8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8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都会广场60层6002-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李润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郑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会提案1.00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提案2.00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本次会议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5年8月5日、6日9:30-11:30,14:00-16: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都会广场60层6002-1。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8月6日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或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dmb@rendongholdings.com,信函及邮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凯、张亚涛

联系电话:020-85695668

电子邮箱:dmb@rendongholdings.com

5、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2、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7",投票简称为"仁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票账号 ,持有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相关提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李润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郑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1、委托人为企业法人时需加盖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股东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25-030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9	-	2025/7/30	2025/7/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37,747,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68,496,27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9	-	2025/7/30	2025/7/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1)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A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法人股东可于2025年7月30日起持股东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并注明单位开户行及帐号且加盖公司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法人股票帐户或江苏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托管确认书,前往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清凉门大街证券营业部领取红利。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给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派发股息时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4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44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441元。如"沪股通"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以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息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4)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9元。

4. H股现金股息派发

H股现金股息发放不适用本公告。有关H股股息发放的安排,请参见本公司2025年6月27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尚未办理法人股票帐户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法人股东,请尽快开设法人股票帐户,并到我公司办理补登记手续。

请办理以现金方式归还股改对价的原法人股股东,尽快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清凉门大街证券营业部联系有关归还的具体办理手续;如采用股份偿还股改对价的请尽快到我公司办理手续。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5-84466643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5-025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7)。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股份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2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2.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截至近日,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5年6月1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公告编号:2025-024)。

3、截至2025年7月3日,公司本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59,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此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7.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995,360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7月3日。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实际实施情况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与股份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859,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相关方案尚未实施,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如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公司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388号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6,912,6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71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成三荣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成磊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179,459	99.7945	721,000	0.2020	12,200	0.003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180,859	99.7949	718,200	0.2012	13,600	0.0039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141,859	99.7840	742,500	0.2080	28,300	0.0080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175,559	99.7934	726,000	0.2034	11,100	0.0032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161,859	99.7896	722,800	0.2025	28,000	0.0079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177,859	99.7941	722,800	0.2025	12,000	0.0034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168,659	99.7915	717,900	0.2011	26,100	0.0074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专项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184,759	99.7960	717,500	0.2010	10,400	0.003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6,049,459	97.2624	721,000	2.6920	12,200	0.0456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6,050,859	97.2676	718,200	2.6815	13,600	0.0509
2.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6,011,859	97.1220	742,500	2.7723	28,300	0.1057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6,045,559	97.2478	726,000	2.7107	11,100	0.0415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6,031,859	97.1966	722,800	2.6987	28,000	0.1047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6,047,859	97.2564	722,800	2.6987	12,000	0.0449
2.06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6,038,659	97.2220	717,900	2.6804	26,100	0.0976
2.0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专项制度》的议案	26,054,759	97.2821	717,500	2.6789	10,400	0.039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其中《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凡、李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5-056

南京